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需作废失效。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需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5 人调整为 245 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 24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有关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2日